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19號

原告 大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寶玉

訴訟代理人 梅芳琪律師

文大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被告群光電子(蘇州)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,227萬9,501.87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萬6,0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